

進化生物學與古典自然律理論的兼容性

(中文撮要)

余創豪

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

應用教學科技研究中心

測試研究組科長

天主教神學家高特斯基 (Joseph Koterski) 認為：進化生物學並不否定古典自然律理論，因為人類的智慧與語言能力令自己在所有物種之中鶴立雞群，成為了脫穎而出的「特殊種類」。可是，最近生物學和心理學的研究卻發現：首先，人類在認知與溝通這兩方面，其實跟其他動物並非截然不同。其次，強調人類是「特殊種類」，可能並不是建立自然律理論的最佳基礎，因為這種說法令人類的優越感迅速膨脹，從而導致了罄竹難書的暴行。第三，在進化生物學所提出的唯物宇宙論裏面，「人類本質」與「自然目的」很難具有甚麼意義。無論如何，雖然進化論與古典自然律理論存在著難以逾越的鴻溝，前者仍然對後者有點幫助，因為通過進化心理學去理解普遍理性，我們才可以明白實用理性，而實用理性正是亞奎那自然律理論的首要基礎。而且，實用理性要求經驗科學與規範研究兩者之間產生互動，前者探求現實「是甚麼」，後者追求世界「應該怎樣」。最後，一部分天主教神學家主張「人類按照神的形象被創造」這教義，應該是強調模仿神的聖潔，而不是強調人是「特殊種類」，可以凌駕其他物種。